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11月8日

# 推算結果：人口增長

- 0至59歲較年輕人口會下跌
- 65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口會上升

年齡組別 (歲)	2012年		2018年		2022年		2035年		2041年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0 – 14	813 200	11.9	848 000	11.9	890 100	12.1	803 600	10.3	761 600	9.5
15 – 19	419 100	6.1	297 900	4.2	278 000	3.8	333 800	4.3	330 100	4.1
20 – 24	447 900	6.5	408 300	5.7	325 500	4.4	402 600	5.1	369 900	4.6
25 – 49	2 597 200	37.9	2 546 900	35.7	2 526 700	34.5	2 331 100	29.7	2 323 100	29.1
50 – 54	628 100	9.2	591 800	8.3	571 300	7.8	557 200	7.1	568 300	7.1
55 – 59	534 600	7.8	631 500	8.8	613 700	8.4	511 800	6.5	556 800	7.0
60 – 64	426 700	6.2	547 500	7.7	605 900	8.3	544 600	6.9	514 100	6.4
65+	979 900	14.3	1 265 300	17.7	1 520 100	20.7	2 354 700	30.0	2 557 600	32.0
<b>總計</b>	<b>6 846 700</b>	<b>100.0</b>	<b>7 137 200</b>	<b>100.0</b>	<b>7 331 300</b>	<b>100.0</b>	<b>7 839 300</b>	<b>100.0</b>	<b>7 981 600</b>	<b>100.0</b>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推算結果：較年長人口的增長

年齡組別 (歲)	2012年		2018年		2022年		2035年		2041年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65 – 69	264 200	3.9	429 700	6.0	507 400	6.9	546 300	7.0	521 600	6.5
70 – 74	221 000	3.2	282 100	4.0	398 800	5.4	590 500	7.5	530 300	6.6
75 – 79	209 000	3.1	193 000	2.7	232 000	3.2	521 300	6.6	548 900	6.9
80 – 84	151 100	2.2	172 700	2.4	165 600	2.3	360 800	4.6	466 400	5.8
85+	134 600	2.0	187 700	2.6	216 400	3.0	335 900	4.3	490 400	6.1
<b>65+</b>	<b>979 900</b>	<b>14.3</b>	<b>1 265 300</b>	<b>17.7</b>	<b>1 520 100</b>	<b>20.7</b>	<b>2 354 700</b>	<b>30.0</b>	<b>2 557 600</b>	<b>32.0</b>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指對應整體人口的所佔百分比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安老服務政策目標

- ▶ 不同年齡(及其他情況)的長者在衣(醫)、食、住、行方面的需要

## 政策目標(行政長官政綱)

- ▶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居
- ▶  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

# 長期照顧服務政策方針

✓ 居家安老為本



✓ 院舍照顧為後援



# 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和護老者支援

- ▶ 社區照顧服務
  - 家居照顧服務
  - 日間護理服務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護老者支援
  - 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 長者暫託服務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先導計劃

# 院舍照顧服務

## ▶ 現況：

- 分別由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
- 長者入住院舍的比率約7%，較其他經濟體高
- 全港共有約75 000個宿位，當中約26 600個為資助宿位，(包括約7 700個由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宿位)
- 約5 000個自負盈虧宿位
- 約43 000個私營院舍宿位



# 院舍照顧服務(2)

## ▶ 宿位的供應

- 物色更多的新院舍選址：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建築物
- 鼓勵非政府機構重建其設施，增加服務名額
- 增加買位
  - 改善買位計劃



# 本港長者回鄉養老概況

- ▶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年初的調查，約有78 200名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
  - 約60% (46 000人)在廣東
  - 20%(15 600人)則在福建
  - 其餘省份的長者人數約有16 000人。
- ▶ 尊重選擇返回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的決定，以及為作出這樣選擇的長者提供協助。
  - 1997年起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2013年10月推出「廣東計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 **CEPA補充協議四:**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以廣東省為試點舉辦養老機構
- ▶ **CEPA補充協議七:**上述開放措施推展至所有內地省市
- ▶ **CEPA補充協議九:**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獨資在內地舉辦營利性養老及殘疾人服務機構
- ▶ **CEPA補充協議十:**自2014年1月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營辦居家養老服務機構。

# 香港非政府組織在廣東營辦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  
護老頤養院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 ▶ 增撥經常開支3,50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

## 入住資格

- ▶ 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宿位的合資格長者，但不包括以下四類長者：
  1. 沒有親屬和照顧者並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2. 沒有親屬和照顧者並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者除外)的長者
  4.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 試驗計劃




## 服務範圍

- ▶ 與現有資助院舍住宿照顧的服務範圍相若，包括膳食、個人照顧服務、護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治療運動、社交康樂服務等
- ▶ 要求院舍提供醫療服務支援：
  - 駐院醫生定期檢查、一般診治和指定處方藥物
  - 深圳院舍: 每年提供4次接載院友往返香港北區醫院或診所
  - 肇慶院舍: 提供高要市人民醫院醫療保險，每年一次往返香港覆診的交通及陪同安排及每年一次救護車送返香港公立醫院接受緊急診治



# 試驗計劃

## 服務質素

1. 兩間院舍須受內地的相關法規所監管
2. 兩間院舍均已通過「香港老年學會」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而「香港老年學會」本身亦已具有香港「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的資格。
3. 社署的服務協議規管院舍的服務內容，要求院舍定期提交報告以供評核。

# 試驗計劃

## ▶ 邀請程序及退出機制

- ▶ 按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次序，分批邀請他們參與計劃，長者按其意願，自決選擇參與
- ▶ 截至2014年10月底，有3位長者參與試驗計劃並有約60位長者對試驗計劃希望有更多了解。
- ▶ 假若長者在適應上有困難，會先建議有關長者考慮到試驗計劃下的另一間院舍。
- ▶ 如果該長者仍選擇回港(即退出計劃)，社署會安排該長者入住香港由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買位宿位

# 試驗計劃

## 檢討

- ▶ 不預設特定服務名額。會按兩間院舍的宿位情況，由社署安排自願參與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入住
- ▶ 政府會在試驗計劃兩年後作出檢討。



# 試驗計劃

## 意義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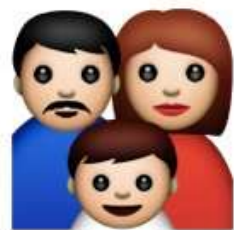
1. 配合少數長者到廣東養老的意願 😊
2. 支持兩個香港營辦機構的工作 😍
3. 探討長者回鄉養老的先導計劃 😊
4. 探討靈活買位的模式 😊
5. 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供參考 😊

# 我們有信心：

- ▶ 使香港的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 ▶ 在長者能有尊嚴選擇的同時，亦不忘延續自強不息及家庭支援的美德



謝 謝

